

中级经济法：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复习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7/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17071.htm

第三章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一节个人独资企业法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2、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3、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解释1】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但不能用“劳务”出资。 【解释2】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投资人应当自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

(1)投资人不能以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出资。(2)个人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没有先后执行的问题。(3)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必须在设立申请书中注明，如果没有注明，视为以个人财产出资。 【例题1】下列有关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2007年)

A.投资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B.投资人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C.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公司”字样 D.企业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中国公民，因此选项A错误。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中并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因此选项D错误。 【例题】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为维持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该投资人应以其个人

财产出资。

【例题】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为维持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该投资人应以其个人

财产出资。

【例题】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为维持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该投资人应以其个人

财产出资。

【例题】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为维持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该投资人应以其个人

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007年考题)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例3】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必备条件的有()。 A、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 B、投资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须有企业章程 D、有符合规定的法定最低注册资本 【解析】 正确答案是A、B。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就必然要求投资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不需要最低注册资本和企业章程。所以，C、D不属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必备条件。

【例题4】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B、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C、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D、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答案】 A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